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 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三、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四、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小麦粉目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七、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

2.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

4.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5.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甲拌磷、克百威。

6.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镉(以Cd计)。

7．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

8.藕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克百威、氧乐果。

9.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甲胺磷。

10.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铬（以Cr计）、克百威、镉（以Cd计）。

12.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镉（以Cd计）。

13.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灭线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4.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氯霉素、地美硝唑、氟虫腈、呋喃唑酮代谢物。

15.油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6.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17.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克百威。

18. 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水胺硫磷、敌敌畏、氧乐果。

19. 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20.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

21.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22.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苯醚甲环唑、甲拌磷、噻虫嗪、噻虫胺。

23.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24.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联苯菊酯。

25.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26.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27.甜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吡虫啉、啶虫脒、甲胺磷、噻虫胺、氧乐果。

28.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

29.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嘧菌酯、铅（以Pb计）。

#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十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十二、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测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 十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组胺、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十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十五、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

# 十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